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5日以邮件、电话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何国君、监事万喜增、监事郑伟梁共3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国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鉴于参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笑容先生在授予日2022年7月13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黄笑容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5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黄笑容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至目前，黄笑容先生的限购期已满。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黄笑容先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时黄笑容先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具备。董事会确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19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以 21.41 元/股向黄笑容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